

聚焦治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

# 全市公安开展“四月攻势”

**晚报讯** 全警集结,雷霆出击。9日至10日凌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四月攻势”第二次集中清查行动,同步开展集中设卡盘查“零点行动”,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持续净化全市社会治安环境。

9日晚7时,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牵头,崇川公安分局900余名民警、辅警及社区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与市公安局机关合成行动队100名增援警力在崇川公安分局集结出发,围绕“人、房、事、物”对前期摸排梳理的悦玺公寓、天空之城公寓及秦灶费桥村、桥东村等四处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扫楼”“拉

网”式突击清查,逐一核查治安管控要素,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上门开展反诈宣传。其他县(市、区)公安机关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清查重点,同步开展集中行动。

其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检查公共娱乐场所605家,宾馆、民宿、网约房等住宿类场所425家,剧本杀、K歌沐足等新业态场所221家,清查出租房屋2317家,登记流动人口2111人,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65处,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6人。

“目前有没有客人入住?都实名登记了吗?”针对新业态场所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此次清查对网约房、民

宿、驿站等新兴业态点位进行了全面梳理,靶向开展全要素采集和安全告知提醒,督促落实治安防范责任措施,筑牢场所行业安全底线。

在全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的集中设卡盘查“零点行动”中,全市共设立卡点93个,出动警力1029人次、车辆201辆次,盘查人员2682人、车辆1958辆,查处酒醉驾违法行为20起,其中醉驾12起。

四月攻势,雷霆出击。警方表示,将聚焦治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清理整治,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张亮 通讯员倪雯烨

## 才买了健身房私教课就骨折 消费者给付违约金后获得退款

**晚报讯** 市民李先生买了健身房一万多元的私教课,还没开课就在家摔伤手腕骨折,他与健身房多次协商退费未果,只能诉至法院。李先生的购课费用能退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健身房按照5000元的30%即1500元收取违约金,剩余的10800元退还给李先生。

此前,李先生与南通某健身房签订《健身购课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课程费用12300元。协议中约定,会员如有因自身身体健康原因(如身体疾病、备孕、怀孕、身体不适等)要求退课、退款的,须承担未使用课程金额30%的违约金,如不承担违约金,健身房不予办理退课。

买课后不久,李先生在家不小心摔倒导致手腕骨折。因为接下来无法健身锻炼,他多次与健身房协商退费,但对方不同意。李先生便诉至崇川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

审理中,健身房同意解

除合同,但认为李先生系个人原因要求退课退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健身购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违约条款作为协议内容的一部分,符合正常的商业经营模式,并不存在加重对方责任或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行为,故原告主张“相关违约条款系格式条款,应属无效,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认可。原告以其自身原因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根据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其不享有单方解除权。该解除行为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违约条款作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身不属于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格式条款。如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则属于依法可以调整的范畴。消费者若担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或问题,可与商家订立补充条款,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如对解除合同的情形进行约定,否则单方任意解除合同,可能产生违约责任。另外,在预付卡充值消费时,消费者应擦亮双眼,注意甄别,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防止上当受骗,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王杨  
记者王玮丽

## 携手维护网络安全 警校联盟打击谣言

**晚报讯** 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之际,9日下午,崇川公安分局新城桥派出所联合新城桥街道网信中心深入辖区启秀小学开展“打击网络谣言 呵护精神家园”主题宣传活动,强化打击网络谣言宣传教育警示力度,提升

广大师生对网络谣言的辨别能力。

活动中,民警向同学们发放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汇编》读本等宣传资料,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对如何安全使用微信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地讲解。结合近年来谣言及电

信网络诈骗形势,民警还以案说法,为同学们讲解了打击谣言、反诈等实用知识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法律法规,通过“小案例”诠释法治“大道理”,告知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自觉遵法守法用法。

记者张亮 通讯员石子乐

## 弘扬文明交通理念 通州开展主题宣传



交警介绍交通标志。孙鑫

**晚报讯** 2024年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布施行20周年。为大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昨天下午,通州交警携手国家电网南通市通州区供电公司,以通州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伴你平安万里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在通州交警交通安全宣传员的引导下,国家电网南通市通州区供电公司的党员、干部通过环湖交通安全创意画赏析、“一盔一带”主题打卡、交通标志翻看,以及车辆盲区体验等,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并开展“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法,行车、走路,安全有保障”主题讨论。

来到“交通安全VR体验区”,大家通过VR交通模拟驾驶、佩戴VR眼镜模拟酒后行走,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以及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抢答,沉浸式体验酒驾醉驾的危害。通州交警交通安全宣传员结合辖区醉酒驾驶机动车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大家深入浅出地阐释酒驾醉驾的法律成本、社会成本、家庭成本、时间成本等,引导大家警钟长鸣,对自己、家庭、他人以及社会负责,自觉抵制酒驾。

记者张亮 通讯员高莉雯

## 89岁老太外出迷路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民警扶老人回家。

“你好,110吗?我们这里有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大娘在路边徘徊,车来车往实在太危险了,你们快点过来一下吧!”9日上午9时许,一名老人在通州区东社镇横马村附近迷路,热心群众随即报警。

东社派出所民警钱建强立即带领辅警赶赴现场。见到民警后,老人支支吾吾答非所问,附近群众也都不认识老人。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为避免发生意外,民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情绪,将她搀扶到安全区域,一边通过人口信息查询,得知老人今年已经89岁,家就住附

近不远。

民警决定护送老人回家。辅警韩中槿拿来面纸,小心翼翼地为老人擦去脸上的污垢,慢慢搀扶上了警车,直到送至老人的家人身边才放心离开。经了解,老人是当天早晨不慎走失,由于年老健忘,离家越走越远。

“给你们添麻烦了,谢谢你们!”离开时,老人的儿媳握着辅警韩中槿的手,连声道谢。民警也再三叮嘱家属以后一定要照看好老人,避免再次发生走失的情况。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国军